

湖州市水利局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水许〔2020〕31号

湖州市水利局关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及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和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及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及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沈庄漾地块，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 86.45 公顷，其中永久用地 84.70 公顷（含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用地面积 54.18 公顷，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用

地面积 30.52 公顷)，临时占地 1.75 公顷。工程计划建设总工期 22 个月，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工。

工程总投资 280501.09 万元(其中新校区总投资 129919.84 万元，配套工程总投资 150581.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0591.96 万元（其中新校区总投资 101311.07 万元，配套工程总投资 129280.89 万元）。工程建设范围大且涉及大量土石方开挖、填筑，对原地貌造成较大的扰动和破坏，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极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土石方调运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挖方总量 40.6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8.17 万立方米，一般土方 28.36 万立方米，钻渣泥浆 4.1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77.55 万立方米，除利用自身开挖土方外，不足宕渣、土方、碎石等 136.88 万立方米通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工程无余方。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工程水土流失产生的主要时段为施工期的预测结论。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45 公顷(其中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防治责任范围 55.18 公顷，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31.27 公顷)，

包括建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硬地广场区、景观水域与驳岸工程区、景观绿地工程区及施工临时设施区等占地范围。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为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和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布局、实施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建筑物工程防治区：施工前应对防治区域范围内占用有林地、荒草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运至表土堆场内按要求进行集中防护堆放；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开挖区域扰动面积和扰动时间，开挖裸露面及时覆盖遮挡，做好临时排水、沉沙等防护；施工区域内土方调运按照“挖填同时、就近回填”原则，减少中转堆放时间，并做好运输过程和填筑过程中的拦挡防护，严禁随意倾倒。

（二）道路及硬地广场工程防治区，施工期间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的布置；减少开挖区域扰动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按要求做好苫盖、拦挡和车辆冲洗。

（三）景观水域及驳岸工程防治区，施工前按设计要求设置施工围堰，尽量减少扰动范围和对周边影响；施工中合理安排施

工时序，做好基坑排水、沉沙等相关措施布设。

(四) 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绿化场地平整的扰动面积和扰动时间，裸露面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并加强对景观绿化的抚育管理，及早发挥效益。

(五) 施工临时设施及临时堆土防治区，强化剥离表土、建筑材料的拦挡堆放和覆盖防护，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的布置；施工后期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场地平整和迹地整治并恢复原状。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七、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735.59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89.53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361.4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394.7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42.59 万元，独立费用 636.82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工程为学校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南浔区水利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我局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

十、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和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各自防治责任范围，立即按批准的水保方案落实相关水保措施。

（二）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定期向我局和南浔区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主动接受监管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五）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批准。

湖州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2日

抄送：南浔区水利局、市水政监察支队

湖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